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 方： 榆林市司法局

乙 方： 榆林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10月8日

签订地点： 陕西省榆林市



榆林市司法局全媒体普法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榆林市司法局

乙方：榆林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为切实提升全社会法治素养，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甲方委托乙方通过纸媒、新媒体、电视栏目及线下活动等全渠道开展主题系列普法宣传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服务标准

1. 市级纸媒专栏宣传

在市级纸媒法治专版开设（宪法领航、法典相伴、法护成长、法暖万家）四大主题专栏，内容涵盖宪法精神解读、民法典科普、青少年法治教育、消费维权等，刊发稿件不少于 20 期。

2. 新媒体矩阵宣传

围绕上述四大主题，以图文资讯、短视频、主题海报等多元形式，在乙方旗下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官方网站、官方 APP 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普法宣传，累计发布内容不少于 7 次。

3. 电视专题节目制作

拍摄制作法治专题电视节目 2 期，每期时长 10-15 分钟，主题包含宪法与民生访谈、典型案例解读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，按甲方要求在对应电视栏目播出。

4. 省级媒体外宣发稿

结合甲方实际宣传需求，在省级纸媒平台发布宣传报道不少于 5 篇；在省级新闻网站或官方客户端累计发布稿件不少于 20 篇。

5. 校园普法活动及融媒传播

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5 场，负责活动全程跟踪报道，产出图文报道、短视频、主题海报等融媒体传播内容，扩大榆林法治宣传工作社会影响力。

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指定专人作为项目对接人，统筹协调宣传拍摄相关事宜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协助。

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，对乙方的宣传方案、内容产出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，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意见调整优化。

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、内容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核查。

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，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、数量、时限，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宣传服务，确保宣传内容符合法治宣传导向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度，主动配合甲方完成内容审核、验收工作；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，应在约定时限内调整完成。

第三条 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

项目总金额：本项目全部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¥394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肆仟元整）。该费用包含策划、采编、拍摄、制作、发布、活动执行等全部成本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首付款：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40% 作为项目首付款，即人民币 ¥1576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）；乙方收到首付款后正式启动项目。

尾款：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，甲方

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 60%尾款，即人民币 ¥2364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）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榆林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880294651

第四条 履行期限

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，服务内容结合宣传节点推进落实。

履约过程中，如因甲方修改宣传方案、提供资料不全，或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延误的，完成日期相应顺延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

验收依据：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数量、质量要求，以及甲方确认的宣传方案。全部服务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并附发稿链接、报纸样刊、节目成片、活动素材等完整交付材料。

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及交付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。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直至符合验收标准；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内容且无合理理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逾期仍未达标的，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服务对应比例扣减相应费用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或部分解除协议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负责人(代理人):

张亚萍

联系电话: 13309120484

签订时间: 2026年10月8日

乙方 (盖章):



负责人(代理人):

张亚萍

联系电话: 13409128888

签订时间: 2026年10月8日

附件一：服务内容清单

一、报纸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《榆林日报》	在《榆林日报》法治专版开设“宪法领航”专栏，内容包括宪法精神解读、领导干部学习心得、典型案例分析	期	6	8100.00	48600.00	合计： (20期)
2	《榆林日报》	在《榆林日报》法治专版开设“法典相伴”专栏，聚焦民法典婚姻家庭、邻里纠纷等热点问题专业解读	期	6	8100.00	48600.00	
3	《榆林日报》	在《榆林日报》法治专版开设“法护成长”专栏，内容包括青少年法治教育、校园欺凌防治、网络安全教育等	期	4	8100.00	32400.00	
4	《榆林日报》	在《榆林日报》法治专版开设“法暖万家”专栏，报道法律六进活动、消费维权、农民工权益保障等内容	期	4	8100.00	32400.00	
合计(元)						162000.00	
二、新媒体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
1	“宪法领航” —弘扬 宪法精 神守护 法治榆 林	《宪法知识知多少》手机 问答挑战一次(视频号)	次	1	800.00	800.00	合 计： (7 期)
2	法典相 伴—美 好生活 民法典 相伴	制作“民法典剧场”短视频 3条，将邻里纠纷、子女 赡养等热点法律问题编排 成法治小故事(视频号)	条	2	5500.00	11000.00	
3	法护成 长—— 守护青 春法治 同行	开设“青少年法治课堂”专 栏，推送普法漫画、动画、 图文故事，涵盖防范校园 欺凌、电信诈骗等(微信公 众平台、榆林网、榆林发 布 APP 等客户端)	条	2	6100.00	12200.00	
4	“法暖 万家” ——法 治惠民 情暖基 层	开设“以案说法”栏目，每 周选取典型案例深度解 读，涵盖劳动争议、消费 维权、婚姻家庭等领域微 信(公众平台、视频号、榆 林网、榆林发布 APP 等客 户端)	条	2	6100.00	12200.00	
合计(元)						37000.00	
三、媒体平台							
序 号	项目名 称	项目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
1	省级平台	结合甲方实际宣传需求，在省级纸媒平台发布宣传报道不少于 5 篇；在省级新闻网站或官方客户端累计发布稿件不少于 20 篇。	篇	25	4800.00	120000.00	
2	校园宣传	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5 场，负责活动全程跟踪报道，产出图文报道、短视频、主题海报等融媒体传播内容，扩大榆林法治宣传工作社会影响力。	场	5	15000.00	75000.00	
合计（元）						195000.00	
总计（元）						394000.00	

备注：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、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以及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